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65號

債 權 人 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佳鋹科藝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少了一個  
「及」字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